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董事会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投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供贵公司本次配股使用。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88 号和证监发字[1997]489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 A 种股票 3,000 万股,其中:向职工配售 3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发行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72 元。贵公司该次发行股票共募集可用资金 134,038,960 元(已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561,040 元),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97)京会兴字第 4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7 个项目投资 16,394 万元。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 8,519.40 万元,募股资金剩余部分 4,884.59 万元存于银行尚未使用。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其中:97 年支出	98 年支出	完工程度
北京灵山旅游娱乐					
运输中心索道、滑道项目					
2024	1525	220	1305	75%	
北京百花山华北地区					
天然植物园项目					
1300	268	268	20%		
门头沟潭柘寺龙宫溶洞项目					
2990	862	20	842	30%	
妙峰山万亩玫瑰、千亩					
樱桃观光园项目					
2200	93	93	4.2%		
龙泉康乐中心项目					
门头沟百花饭店					
2980	3034.4	3000	34.4	100%	
更新改造项目					
北京瑞驰钻石厂					
2000	1352	350	1002	68%	
技术改造项目					
2900	1385	1235	150	48%	
合计					

16394 8519.4 4285 4234.4

三、结论:贵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情况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注册会计师:陈 荭
注册会计师:曹瑞芳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